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19〕15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河南省 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豫单位和省属企业集团公司：

2019年5月31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

是我省安全生产领域一部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地方法规，是我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又一项重大举措，集中彰显了以人民

为中心、安全发展、源头防范的理念，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新指示、新要求，有利于各级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有利于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利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行政，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于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促进安全状况稳定好转，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贯彻执行新《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二、认真学习和广泛宣传新《条例》，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宣传新《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普及安全生产法规，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省安委会办公室将在河南日报、河南广播电视台、《河南法制报》、《河南安全》“河南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新《条例》，对《条例》进行广泛宣传贯彻。同时，印制新《条例》单行本，发各地、各部门，开展“送法进机关、进基层、进企业”活动。

(二) 抓好领导干部、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省安委会办公室将择机组织赴各地开展巡回宣讲。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讲座等方式，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抓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本系统认真学习新《条例》，深刻领会法规的精神实质，准确理解具体条款内涵，

(三) 认真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新《条例》的教育培训。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新《条例》顺利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实施好新《条例》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其纳入 2020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 2020 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重要内容，列入本单位学习培训计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宣贯工作取得实效。各级安委会要制定本地区新《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有计划、有重点、有目的推进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为新《条例》的贯彻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二) 抓紧制定修订有关配套规章制度。各地、各部门要根

据新《条例》规定，抓紧制定修订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开展新《条例》梳理对照，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凡有抵触的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确保相关规定制度合法化、规范化。

(三)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新《条例》。各地、各部门要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广泛宣传，对新《条例》实施后所调整的对象、所涉及的单位，要早宣传、早告知、早服务，督促、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新《条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法定要求，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四) 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各地、各部门要根

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改进工作方式，将执法计划与“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紧密结合，制定好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准确适用法律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确保新《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省安委会办公室将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进行督查，同时纳入全省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细则。请各省辖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2019年12月1日前将《条例》宣贯情况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克之，张大锋

联系电话：0371-65919779

邮箱：fgc623@163.com

附件：新《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学习宣传提纲



附件

新《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学习宣传提纲

一、新《条例》宣贯工作措施

修订后的《条例》共七章 64 条，与原《条例》相比，章节条款相同，但在原《条例》基础上进行了大幅修改，其中删除 23 条，修改合并 35 条，新增 22 条，但删除《条例》1 条，十

地丰富了安全生产法规的内容。要大力宣传《条例》的全文、解读、法律术语；大力宣传《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特色特点；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先进做法。

(四) 组织编印面向重点人群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读本。

(五)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市、县(市、区)、乡(镇、社区)三级安全监管人员《条例》专题培训班。

(六) 将《条例》纳入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内容,各地持续开展集中培训。

(七) 面向社会从业人员以《安全生产法》《条例》为重点

内容的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有奖问答。

二、新《条例》学习宣传重点内容

2019年5月31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自2019

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对《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和补充，有针对性地解决上位法在我省实施中的具体操作问

题，并对我省在安全生产监管实践中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在立法中进一步确认，突出了地方特点。主要有以下十大创新亮点：

（一）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体系。一是《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明确了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 14 项规章制度，与原《条例》相比，增强了应急管理、承包管理等 4 项制度，便于执法中适用。二是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0 项安全生产职责，与《安全生产法》7 项职责规定相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得更细、更全面。三是第十五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 项安全生产职责，与《安全生产法》7 项职责规定相比，职责更明确，内容更具体。上述条款与《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二）量化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条例》第十四条明确了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具备相对独立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者配备

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十四条第二款

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各行业、各层次、不同角度

理的五项措施，明确了重大危险源申报制度和定期（每半年）组织应急演练制度，该条第二款引入了重大危险源告知制度和定期（每半年）报告重大危险源制度，完善了《安全生产法》关于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

（五）深化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是关于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与《安全生产法》和原《条例》相比，新《条例》有较多创新，深化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比如：增加了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提出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要求，明确了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条件，规定了重大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情况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定期报告制度。

（六）严格了危险作业五项措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在《安

管理规定，虽然条款内容不多，但也算一次突破，弥补了相关方

在以上方面存在的不足

(八) 突破了传统高危行业领域管理范围。《条例》第三十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高危行业领域是指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

只 民用爆炸物品 粉尘涉爆 涉气制冷 机械制造等行业和领

行为的问责。二是重点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建立落实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高危行业实行负责人作业现场带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关键环节的违法行为，从

严设定行政处罚措施。三是《条例》在法律责任设定最低罚款数额，减少了执法随意性，增强了执法刚性。

三、新《条例》宣传标语

1. 热烈祝贺新《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颁布实施。
2. 认真学习、大力宣传、坚决贯彻新《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4. 学好用好新《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增强全社会安全生

12. 加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13. 关爱生命，关注安全。

14. 严格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5. 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16. 建立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28. 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高效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29. 深刻吸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30. 依法严格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维护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校对：张克之

